

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-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海燕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26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3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进行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6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龙祖林为公司股东、蔡仁美为公司董事龙泉海的配偶，出席股东龙祖林、刘文杰、龙海燕、龙泉海、刘文海均为关联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但出席股东均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